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主要途径，聚乳酸（PLA）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品种，是目前已产业化的生物可降解材料之一，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持续供不应求，未来市场空间广阔。PLA 产业化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目前仅少数企业掌握。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生物可降解材料 PLA 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成功自主开发出“高光纯乳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之一。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泓新科”）持续重点关注生物可降解材料相关产业，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布局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公司与联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泓集团”）、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技术公司”）及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玟琪”）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江西省九江市签订《关于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增资后持有标的公司 42.86% 的股权。如本次增资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鉴于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 50.85% 股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该交易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3846502N，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0,000 万元整，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2 号 C 座 15 层 S1512，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基础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谷物；仓储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历史沿革及业务状况：自成立至今，发生过 3 次股权转让及 1 次增资。联泓集团主营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为投资主体，非经营实体。

主要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联泓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联泓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77% 的股份。

经查询，联泓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状况

联泓集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010,231.14 万元、净资产为 574,915.66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4,462.98 万元、净利润为 61,696.15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20,020.93 万元、净资产为 601,728.50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82,864.10 万元、净利润为 26,575.81 万元。

（二）其他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孙亚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11759K，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上坊路 10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和销售；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科学研究仪器、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主要股东：江西省科学院、江西省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昆山成浦投资有限公司、金卫东、马莞毅、洪亦武、刘兰、杨一兵、吕珺、黄筱萍、熊大维、黄晓萍、陈晓琴。

实际控制人：生物技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与公司的关系：生物技术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生物技术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印培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8407630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整，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1901 室，经营范围：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室内装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生物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印培民、杨惠亮。

实际控制人：印培民。

与公司的关系：上海玟琪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玟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66978308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800 万元整，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琴湖大道 118 号，经营范围：乳酸、聚合乳酸及其衍生关联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生物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50.85
2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38.98
3	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10.17
合 计		11,800.00	100.00

（2）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50.00	42.86
2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9.06
3	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	22.27
4	上海玟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	5.81
合 计		20,650.00	100.00

注：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对标的公司增资，其中 8,8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6,1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及经营状况

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共发生过 1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目前主要从事聚乳酸产业链的研究开发、产业化前期准备和项目建设筹备，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4、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1

1 此处系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2,117.46 万元、净资产为 8,457.8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14 万元、净利润为 487.59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3,022.98 万元、净资产为 8,447.88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9.95 万元。

5、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91 号），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8,554.3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9,600 万元，评估情况详见“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中的相关介绍。

6、本次增资背景及资金来源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目前业务基础、发展阶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经与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协商，公司通过增资持有标的公司 42.86% 股权，未对标的公司构成控股。公司后续将根据标的公司发展情况适时增减投资，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保证公司利益。

本次增资金额为现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7、其他

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标的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 XYZH/2021BJAA11083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457.83 万元，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8,554.32 万元。

以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1591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042.20 万元，增值额为 5,487.88 万元，增值率为 64.15%；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600 万元，增值额为 11,045.68 万元，增值率为 129.12%。采用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增值超过 100% 的原因主要基于标的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生物可降解材料 PLA 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集生物可降解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已自主开发出“高光纯乳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全产业链技术，且建成千吨级 PLA 一体化生产示范线，该生产示范线已试车成功，已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全产业链产品乳酸-丙交酯-聚乳酸性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上海复达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检测全部合格。

根据聚乳酸的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基础和研发进展，考虑到资产基础法评估从资产重置的角度仅能反映标的公司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其整体价值，无法涵盖诸如技术、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评估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更有利于报告使用人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交易标的公司的定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式与增资价格

标的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00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9,600 万元，此次增资前净资产作价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联泓新科以现金形式向标的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 8,85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15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0,650 万元。

2、增资款支付

联泓新科应在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将全部增资款划入标的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3、资金用途

联泓新科对标的公司增资款的用途为补充标的公司的资本金及运营流动资金，用于现有千吨级示范线改造及在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化纤工业基地建设一期 3 万吨/年 PLA 全产业链项目，包括乳酸发酵提纯、丙交酯合成提纯、聚乳酸合成以及聚乳酸解聚化学循环等。

4、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改选标的公司董事会，新的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联泓新科推荐 3 名董事、联泓集团推荐 2 名董事、生物技术公司推荐 2 名董事、上海玟琪推荐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联泓新科推荐的董事担任；改选标的公司监事会，新的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联泓新科推荐 1 人、生物技术公司推荐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主席由联泓新科推荐的监事担任。

5、本次增资后的变更登记

标的公司应在联泓新科足额支付全部增资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各方应予以配合。

6、违约责任

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的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如联泓新科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增资义务，则赔偿其他守约方共人民币 1,000 万元；如联泓集团、生物技术公司、上海玟琪未按增资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则赔偿其他守约方共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价股权。

7、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增资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交易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增资协议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增资协议由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每年约有 3.5 亿吨废旧塑料流向自然界，解决塑料污染问题迫在眉睫。目前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相继推出“禁限塑”政策；2020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重点对“一次性塑料袋、一次性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领域实现禁限塑，目前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了实施方案。生物可降解材料作为根本解决传统塑料污染的有效途径之一，市场需求巨大，产业发展时机已经成熟。

聚乳酸（PLA）是重要的生物可降解材料，目前产品供不应求，市场前景广阔。PLA 产业化技术长期被国外垄断，仅少数企业掌握；标的公司是国内自主研发 PLA 全产业链技术的企业之一，拥有深厚的技术积累，现已自主开发出“高光纯乳酸—高光纯丙交酯—聚乳酸”全产业链技术，拥有千吨级示范线，已形成批量化生产能力，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联泓新科持续聚焦新材料领域，生物可降解材料是联泓新科实现战略布局的重要方向，投资标的公司是联泓新科进入生物可降解材料行业并成为领先企业的较好机会。

联泓新科本次对标的公司增资，将实现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领域的战略布局。标的公司规划在 2025 年前分两期建设“13 万吨/年生物可降解材料聚乳酸全产业链项目”（一期 3 万吨/年，二期 10 万吨/年）。如标的公司顺利推进 PLA 全产业链项目建设，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助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新材料平台型企业。

本次增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如标的公司顺利推进 PLA 全产业链项目预计会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尚无法预计具体金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与联泓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7,897.38 万元，其中关联担保 40,000.00 万元（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关联采购 7,762.13 万元，关联租赁 135.25 万元，均为经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交易，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布局，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联泓新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联泓新科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书；

4、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9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6: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裴小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认为该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定价公允、合理，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3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由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在会前提交了事前认可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告相关文件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祥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并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4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提前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0 号）核准，青鸟消防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7.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040 万元，扣减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27.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3,812.9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0150000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46,767,223.98 元。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3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议案，同意终止“自动灭火系统扩产建设项目”、“气体检测仪器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原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的 16,700.50 万元用于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火灾报警技术与产品线一体化升级与开发项目”的建设实施，剩余募集资金公司将在进一步论证后适时推出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独立式光电感烟探测报警器升级扩产项目”、“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结项。并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441.51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现金管理收益等的净额为 1,843.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3,214.4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64）。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确定变更用途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部分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编号：2020-084、2020-092）。

公司前次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期已用于暂时性补流的部分资金直接转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共 10,741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 13,259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项目的开展计划及实施进度分阶段进行募集资金的投入，进而导致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计划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人民币 1.30 亿元及最长期限 12 个月为基数，按目前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 计算，可为公司节约利息支出约 500.50 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五、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鸟消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青鸟消防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1-05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青鸟消防”）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近期已赎回下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实际收益（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7	2021/5/28	1.45-3.30%	28.03	3.30%	自有资金
2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15,000.00	2021/4/22	2021/5/28	3.35%	49.56	3.35%	自有资金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已到期赎回。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1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13	2021/2/19	1.45%-3.1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31.42
2	青鸟消防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 期 12 号 97 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1/1/14	2021/4/21	1.50%-3.50%	是	自有资金	30,000.00	282.92
3	青鸟消防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涿鹿支行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灵活期限固定利率存款	15,000.00	2021/4/22	2021/5/28	3.35%	是	自有资金	15,000.00	49.56
4	青鸟消防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27	2021/5/28	1.45-3.30%	是	自有资金	10,000.00	28.03

六、备查文件

1、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98　　证券简称：迎驾贡酒　　公告编号：2021-014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